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运行补助项目（标项二）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杭州南山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11111

2024年4月8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食堂运行补助项目（标项二）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南山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选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南山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确保交警支队及下属单位食堂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响应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和改革方向，将该项目进行服务外包。食堂运行补助项目拟择优选取一家具有优质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的单位进行食堂劳务服务。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日常管理制度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___ / ___ 元/人/月。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
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856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详见附件三。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 / ___。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收到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
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
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YA1333396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杭州南山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1765451241D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杭州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南星小微企业专

营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级财政

开户名称：杭州南山人家餐饮管理

国库支付中心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001002 开户账号：330204002010000024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内容：/，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标项二）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甲方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国库转账支付
2	服务至2024年10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健康证、每日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社保缴纳清单、每周菜单、人员变更审批单（如有）、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服装发放清单、食品留样单、问题整改处理的回复、每月的意见征询等相关材料，按实际服务人员、天数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国库转账支付
3	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健康证、每日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社保缴纳清单、每周菜单、人员变更审批单（如有）、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服装发放清单、食品留样单、问题整改处理的回复、每月的意见征询、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按实际服务人员、天数和单价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国库转账支付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1.5.1 实施期限：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1.5.2 实施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6号(机动大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06号(融媒体中心)、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2号(老干部活动中心)。

1.5.3 实施内容：支队本级食堂外包项目包括支队机关、机动大队、融媒体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食堂外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提供餐食，在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餐食，提供防暑饮品(自制为主)等。

支队机关食堂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用餐人数：早餐200人左右，中餐450人左右，晚餐150人左右。

机动大队食堂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6号，用餐人员80人左右。

融媒体中心食堂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06号，用餐人员40人左右。

老干部活动中心食堂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2号，用餐人员30人左右。

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1.6.7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 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乙方逾期 10 日, 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 (分包人除外),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三) 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未履行安全责任提供服务的, 导致安全事故责任的, 由乙方负责, 并赔偿一切损失。

6) 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如发生泄密事件,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追究相关责任。

7)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11.1 考核办法：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2024年10月30日后；第二期：2025年4月19日服务期结束后。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6.3.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一般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验收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从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4.6.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6.3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响应程度	服从甲方管理；及时落实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	人员管理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所有服务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3	服务质量管理	对所有服务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培训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
		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标准严格制订加工制作方案
		按批次分锅烹饪出餐，做到少量多出，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4	菜肴品质管理	各服务点每月满意度调查均不低于90%。
		菜谱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品种符合采购需求
5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暑期提供防暑饮品（自制为主）
		配合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做好食品卫生和安全
6	节能管理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
		严格执行《食堂食品留样制度》，做好留样记录
7	保密要求	做好水电气的节能管理工作，开关有度
		对原料、食材的使用有节约意识，杜绝浪费
8	中小企业要求	保密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9	其他工作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小微企业100%）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人员每月考核表需经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并盖章。
- (5)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健康证。
- (6) 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按月需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并盖章。
- (7) 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提供所有人员每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8) 培训资料、每周菜单、人员变更审批单(如有): 按月需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

(9) 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

(10)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1) 服装发放清单、食品留样单

(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3)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问题整改处理的回复、每月的意见征询。

餐品要求:

(1) 乙方根据用餐人数, 提供充足、美味、安全的菜肴: 早餐以本地常规早点为主, 配以现有厨具可制作的其他可口花色中点及西点。支队机关、机动大队、融媒体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餐品种类要求一致, 具体餐品种类要求详见附件。

(2) 甲方用餐以本地菜系为主。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 每季度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每季度至少提供四季菜谱方案一份。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 暑期提供防暑饮品。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准时开餐、质量保证、卫生安全。

附表: 餐品种类要求

	早餐	中餐	晚餐
品种	各类稀饭、点心、面食、粗粮、小菜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炖菜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炖菜等。
数量	花色品种不少于10种, 粥类不少于4种, 汤面不少于5种, 西点不少于2种, 其他类(小菜、蛋)不少于8种	荤菜不少于6个品种, 半荤菜不少于6个品种, 素菜不少于4个品种, 适量汤面、年糕等特色小吃和营养炖盅。	荤菜不少于3个品种, 半荤菜不少于4个品种, 素菜不少于3个品种, 适量汤面、年糕。
要求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 不得使用	分锅烹饪出餐, 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分锅烹饪出餐, 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半成品加工。		
供餐时间	6:30-9:00	11:30-13:00	17:30-19:00
备注	临时性用餐以实际需求量为准，通常提前一天通知，采用桌餐或分餐方式，双休日、节假日不限。 营业时间接近结束时出现荤菜、半荤菜、蔬菜出现售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临时增加供应基本的餐食。		

2、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前厅主管1人，厨师长1人，厨师9人，冷菜厨师1人，切配4人，蒸灶1人，中式面点师4人、西点面点师2人、服务员13人，勤杂工（含仓管1人）9人，共计46人。

序号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前厅主管	厨师长	厨师	冷菜厨师	蒸灶员	切配员	中式面点师	西式面点师	服务员	勤杂工 (含仓管)	就餐人数
1	支队机关	1	1	1	6	1	1	4	4	2	10	9	450
2	机动大队				1						1		80
3	融媒体中心				1						1		40
4	老干部活动中心				1						1		30

▲以上服务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且不能与投标人承担的其他项目兼任，一经发现，将提请财政以提供虚假资料予以废标，并列入黑名单，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就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提供365天（含法定节假日）食堂服务，全年无休，由乙方按照甲方用餐需求、用餐时间明确分工、合理排班、合理安排各岗位工作时间等，确保食堂顺畅运行。

(3) 工作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①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餐饮管理工作经验的（合同或业主证明）。

②前厅主管配备标准：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餐饮管理工作经验的

(合同或业主证明)。

③厨师长配备标准：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厨房后厨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

④厨师配备标准：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厨师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⑤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配备标准：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面点师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⑥冷菜厨师配备标准：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冷菜制作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⑦切配员配备标准：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厨房切配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⑧蒸灶员配备标准：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蒸灶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⑨服务员配备标准：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其中 2 人需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服务员工作经历的（合同或业主证明）。

⑩勤杂工（含仓管）配备标准：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仓管人员需具有仓库管理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

(4) 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

①负责与甲方就项目情况进行对接，负责主持食堂全面工作。每日与甲方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服务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及甲方有无投诉情况等，以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做好餐厅的餐饮保障工作。

③协助厨师长及甲方，做好成本核算，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每天向甲方上报当天餐厅的收支情况。

④落实员工考勤，抓好安全生产，确保每个工作岗位到岗完成当天的餐饮保障工作。

⑤负责提升餐厅的服务质量，做好各类的协调工作，努力提升用餐满意度。

- ⑥安排好人员做好食堂厨房及餐厅的环境卫生工作。
- ⑦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制作流程卫生状况，检查菜品是否留样。
- ⑧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器材是否正常可用。

厨师长

①负责主持厨房日常事务工作，根据季节不同，合理调整供应菜肴，并每月推出新品菜肴。每周四中午下班前由厨师长向甲方递交下一周的每日菜单，待甲方审核后于周五下发到食堂执行，在此期间若甲方对菜单有改进要求的，则由厨师长根据要求直接改进。

②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控制每餐供应时餐品的上菜进度，保障菜肴供应时不脱节、不断档。严格把控菜肴供应量的调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③规范厨房操作流程，落实管理制度，抓好餐品质量，减少浪费。

④根据每日早中晚餐厅供应情况，做好食材采购计划，并按需提交采购清单，对采购进来的食材质量为第一责任人。合理利用食材边角料，对其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浪费。

⑤配合甲方做好采购商品的验收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每日菜品留样备查。

⑥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提供相应的餐饮保障服务。

⑦督促厨房各个岗位工作人员，做好工作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做好落手清。

⑧负责做好餐饮餐厨垃圾的分类工作，根据防浪费工作要求做好台账备查。

⑨及时有效的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各类餐饮保障工作。

厨师、面点师

①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早中晚三餐的保障工作；

②提供丰富多样的菜品，扩大菜肴选择面，满足甲方多层次的就餐需求；

③根据厨师长开出的菜单，为甲方搭配特色中餐、特色面食，特色小吃；

④增加新菜肴品种、确保菜肴口味常新、常变；

⑤在节假日（例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春节等传统假日），都将推出与节日气氛相符合的点心或菜肴；

⑥每日正常供应的菜肴，根据供应时间段的不同，结合餐厅菜肴供应情况，分批次对菜肴进行烹制供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⑦厨师必须每日早、中、晚供应期间负责菜品的协调工作，及时准确的调配

菜品的供应，避免发生供应断档的问题。

⑧负责食材交接验收工作，食材妥善储存保管工作（甲方负责复核数量、单据，提供存放场地和条件）。

前厅主管

- ①甲方提供温馨的餐饮相关服务。
- ②做好日常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日常工作。
- ③做好日常与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投诉的回复等）
- ④食堂环境卫生的保洁（地面、墙面、门、窗等）检查工作。

冷菜厨师

- ①精通各类冷菜的制作。
- ②每周根据菜单制作大灶供应的各类冷餐。

服务员

- ①提供及时有效餐饮相关服务。
- ②餐时餐品的售卖及准确无误的费用结算。
- ③食堂所有区域环境卫生的保洁（地面、墙面、门、窗等）。

仓库管理员

- ①协助厨师长做好采购商品的验收工作；
- ②根据乙方要求做好仓库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执行先进先出的工作原则。
- ③做好每日商品的台账出入库登记工作；
- ④理好仓库内的商品，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发现商品出现问题及时向厨师长及甲方反映。
- ⑤每月对仓库进行盘存，出具相关的台账备查。

勤杂工

①协助厨师长做好采购商品的验收工作；做好每日商品的台账登记工作；理好仓库内的商品，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发现商品出现问题及时向厨师长及甲方反映。

②清洁卫生：负责食堂内外的清洁工作，包括桌椅、地面、厨房设备等的清洁和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

③垃圾处理：负责垃圾桶的清理、分类和处理，确保食堂垃圾的及时清理和

处理，保持环境清洁。

④食材准备：协助厨师和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材的准备工作，如洗菜、切菜、备货等，确保食材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食堂运营需求。

▲（5）承诺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服务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7）乙方应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8）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并有合理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服务精神。

（9）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乙方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服务人员的年流动率不能超过10%（如厨师或服务人员有人员更换调动，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书面认可，待甲方书面认可后3个工作日乙方将人员调配到岗，无论任何时间不得出现人员缺位，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冷菜厨师、中西式面点师、仓库管理员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书面上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1）投标人及所派人员的伤亡事故和因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2）人员培训：

培训目的：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食堂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流程、专业知识、餐饮保障等，提高餐饮服务保障水平。

培训内容：乙方要对所有服务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乙方自行组织，培训内容包括：餐饮相关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工作流程、工作标准、考核标准、业务技能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定假期，乙方需安排支队机关食堂三分之一的厨房工作人员值

班备勤，安排机动大队食堂、融媒体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不少于1名厨房工作人员值班备勤，保障假期食堂早中晚夜宵的供应。另需安全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前厅主管）值班，做好与甲方的工作对接。其他休息人员做到随叫随到，确保响应贵单位所有餐饮服务工作的需求。

(2)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在本食堂达到食品安全量化管理等级B级及以上标准且满足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0。

(3)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如属自然损耗、甲方原因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向甲方申请报废或新购。做好食品卫生、食堂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规范物品摆放。

(4) 由乙方负责管理与服务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维修材料、工具、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以及餐饮原材料（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的采购清单，交甲方审核无误后由甲方进行商品食材的采购。乙方与甲方共同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避免食品过期及浪费的情况。

(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厨师、服务员工作职责流程及绩效考核制度、员工的奖惩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乙方需具有营养膳食搭配的工作经验，实时对甲方提出合理膳食的意见建议，协助做好支队食堂营养膳食的供应工作。

(6) 厨师长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标准严格制订加工制作方案。

(7)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和工作制服（夏季、冬季每人各两套），包括服装、帽子、工作牌、口罩、手套、围裙、雨鞋等。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装不得带有任何品牌标识，无论中标人是否变更需为全新。

(8) 配合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9) 卫生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②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③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④餐厅、厨房用品摆放规范、环境整洁，垃圾餐厨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并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弃放。因乙方对餐厨垃圾处理不及时、未按规定处理，造成的下水管堵塞等问题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 安全管理要求：

①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因乙方过错造成食堂就餐人员中毒，经医院确认，乙方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③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④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⑤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堂食品留样制度》，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并做好记录，妥善保存，留样食品至少保留 48 小时。

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⑦工作人员不得“私拿私带私用”食堂的食材、用具及日常易耗品。

(11) 节能管理要求：

①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水电气的节能管理工作，开关有度。

②原料、食材的使用也要有节约意识，杜绝浪费。

(12) 做好支队机关食堂防食品浪费工作：

①设置防食品浪费管理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防浪费管理制度。

②每季度最少组织实施 1 次本单位食堂防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③按防食品浪费工作要求，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④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等。

⑤每月组织一次检查食品浪费情况，测量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

(13) 乙方须出具“所有服务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备齐，在此

期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并保证用餐条件”的承诺。

(14) 乙方须出具“如食堂有特殊任务，投标单位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的承诺。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1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落实甲方合理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出现问题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不影响提供食堂服务为标准。

(18) 甲方对厨师或服务人员日常考核不满意率达 30%的（以就餐人数为满意度调查基数），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厨师或服务人员到岗。

(19) 乙方服务人员食宿自理。

(20) 乙方就各服务点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3、保密规定：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确保不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及服务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附件一：项目小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本项目承担的 职责	备注
1	李云娟	622627198804273028	18258182977	项目负责人	支队食堂
2	潘月银	622627199112142427	18793957764	前厅主管	支队食堂
3	陈俊	330104198102032315	18058180297	厨师长	支队食堂
4	魏征迪	330106197905253814	18957115448	仓管兼勤杂工	支队食堂
5	吴一萌	33082419880930391X	18258142275	厨师	支队食堂
6	吴云飞	33010419790121273X	15857156512	厨师	支队食堂
7	闫迪	411381200009166110	13675850526	厨师	支队食堂
8	黄旭卿	330136198307230812	15869153172	厨师	支队食堂
9	严青林	362330198105140232	18757170186	厨师	支队食堂
10	陈广有	622822199601064916	15168453992	厨师	支队食堂
11	孟令家	342224199005181115	18667106801	厨师	支队老干部活动食堂
12	徐涛	411521198512279010	18110712039	厨师	支队机动大队食堂
13	张于飞	341622199605186815	18306712938	厨师	支队融媒体食堂
14	刘涛涛	610321199106047011	18758224969	蒸灶	支队食堂
15	马富奎	622627198810024618	15068478912	冷菜	支队食堂
16	叶祥	330127199110202774	15958019044	中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17	周天露	533222198311070025	15268808725	中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18	戚露宇	342623199205228817	13758110679	中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19	张丹	612301198212152140	18992620629	中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20	梁维明	450721199903082612	15867025805	西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21	王维	620524199409253690	17793845772	西式面点师	支队食堂
22	伍浩	50010619950531771X	17830516543	切配	支队食堂
23	李晶	411527199508157021	19533960815	切配	支队食堂
24	鲍苏柏	320723199902020416	15394243202	切配	支队食堂
25	阿继良	630121198208164313	18709718339	切配	支队食堂
26	王闽	411725200709263617	16663961567	服务员	支队食堂
27	李鹏博	341222199603201856	13484048543	服务员	支队食堂
28	孔祥来	411381199401054812	19907153801	服务员	支队食堂
29	陈海蛟	342423198709123394	13655714268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0	马梦	522427200105075300	17588834841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1	赵娜	342201198802074444	15605713737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2	邹金翠	342623199511238183	13067768385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3	胡俊玲	413026197910121907	15225399067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4	徐礼宝	340828199601156713	19967480285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5	代满意	342923198703013538	13282828681	服务员	支队食堂
36	余志娟	330824198801087028	15824495141	服务员	支队老干部活动食堂
37	王胜勇	522629200109272276	18212343060	服务员	支队机动大队食堂
38	刘积良	362322198504111855	13419964559	服务员	支队融媒体食堂
39	梁惠球	450902198806052929	15669055966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0	白三小	612731198304183219	18989469787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1	张九生	362427197501057011	18368021345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2	何雨	342623199205228817	13819175653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3	何伟	34262319941107883X	15925616721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4	范思宇	210381199702271417	15557140227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5	蒋风华	360281198706221911	15068706046	勤杂工	支队食堂
46	连风华	41290219761221714X	18768142699	勤杂工	支队食堂

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人)	服务月数 (月)	单价(元/人/月)	合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2	8000	96000	
2	前厅主管	1	12	5500	66000	
3	厨师长	1	12	8000	96000	
4	厨师	9	12	6800	734400	
5	冷菜厨师	1	12	6800	81600	
6	切配员	4	12	5000	240000	
7	蒸灶员	1	12	6000	72000	
8	中式面点师	4	12	6800	326400	
9	西式面点师	2	12	7200	172800	
10	服务员	13	12	3800	592800	
11	勤杂工(含仓管)	9	12	3500	378000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2,856,0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人民币: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附件三：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

乙方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2、考核标准

以月为考核周期，甲方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处以违约金3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如乙方经甲方考评两次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1	食品不卫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产生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		
2	厨房用品摆放不规范、环境不整洁，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厨房垃圾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4	未配合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因食材验收不到位或者保管不当，造成菜品质量不满意的，扣2分。		
6	每餐未做好留样，每发生一次扣1分。		
7	生熟不分、食品存放不合理，严重影响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		
8	食品加工不规范、操作不合理，影响菜品质量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9	私拿私带私用各类物品、食材、成品及半成品，每发生一次扣5分。		
10	当出现人员离职或调动的情况，在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如人员未及时补充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1	不定期抽查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每缺少1人扣10分/次。		

12	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每发生一次无证上岗的扣10分。		
13	未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无故拒不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4	服务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5	未按规定着装，每发生一次扣1分/人。		
16	服务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		
17	对厨师或服务人员日常考核不满意达30%的，扣5分。		
18	每发生一次未根据就餐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准时开餐的，扣2分，每延迟15分钟扣1分，最高扣5分。		
19	每有1个服务点满意度调查低于90%的，扣2分；低于70%的，扣5分。		
20	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内用具由于未妥善使用、造成遗失、损坏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1	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	不符合采购人其他工作要求的，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未发其他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0分/次。		
小计			

采购人（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